

THE LIFE AND TIMES OF REMBRANDT RAN RIJN

伦勃朗历史人物画的主题，是个人孤独与内心痛苦。他画《夜巡》，把保卫城市之“神圣职责”与“英雄气概”，放到一群自私、平庸之自卫队员身上，就是想表达这个主题。这年他 36 岁。

原本一帆风顺的他，自此走上“人生苦旅”：公开的指责，恶毒的诽谤，公众的冷落，债务缠身，境况悲惨……。63 岁时，在贫病交加中死去。声名沉寂一个半世纪之久……

“天才”若不和“悲情”相加，似乎就没有感人至深的力量。伦勃朗让我们涕泗长流，不在于他之“天才”，而在于他之“悲情”。“天才”我们可以见到很多，但能惊天地泣鬼神者，却只有“悲情天才”……



人生苦旅

[美] 房龙 著 白如冰 等 译

伦勃朗传 (下)



人生苦旅

伦勃朗传 (下)

[美] 房龙 著 白如冰 等 译

团结出版社



阅读本书的理由

本书创作形式之奇特，前所未有；字里行间特有之幽默，前所未有；讲述历史之生动活泼，前所未有；情调与气氛之成功渲染，前所未有……

我们在这部书中读到一个“悲情”的伦勃朗，同时读到他周围各色人等之生活与命运。读到一个“悲情天才”，同时读到那个也许并不“悲情”的时代与社会……

我们读到贯穿全书的理性、进步与宽容。

建议以下人群阅读本书

西方艺术史爱好者或研究家，西洋绘画之爱好者或专家，伦勃朗之赞成者或反对者，房龙之拥戴者或批评者，真正天才或假装天才者，荷兰文化之爱好者或专家，大中小学生……



《安德罗迷达》(约 1630 年)强调“悲怆凄楚之情”，而非此裸体受害者之“美貌或英雄气概”；《欧罗巴的被劫》(约 1632 年)表现一群“衣着怪异、比例很小”的女人；《加尼米德的被劫》(1635 年)画着一个“哭泣的步履蹒跚的孩童”而非“俊美的神话少年”；……

画家似乎是在煞费苦心地破坏作品中之惯有的“美好与庄重”，故意嘲弄那些“神圣的”古典遗产……

策 划: 彭明哲
责任编辑: 姚 恋
封扉文字: 张耀南
封面设计: 阳洪燕

第三十五章

荒原上的神话及其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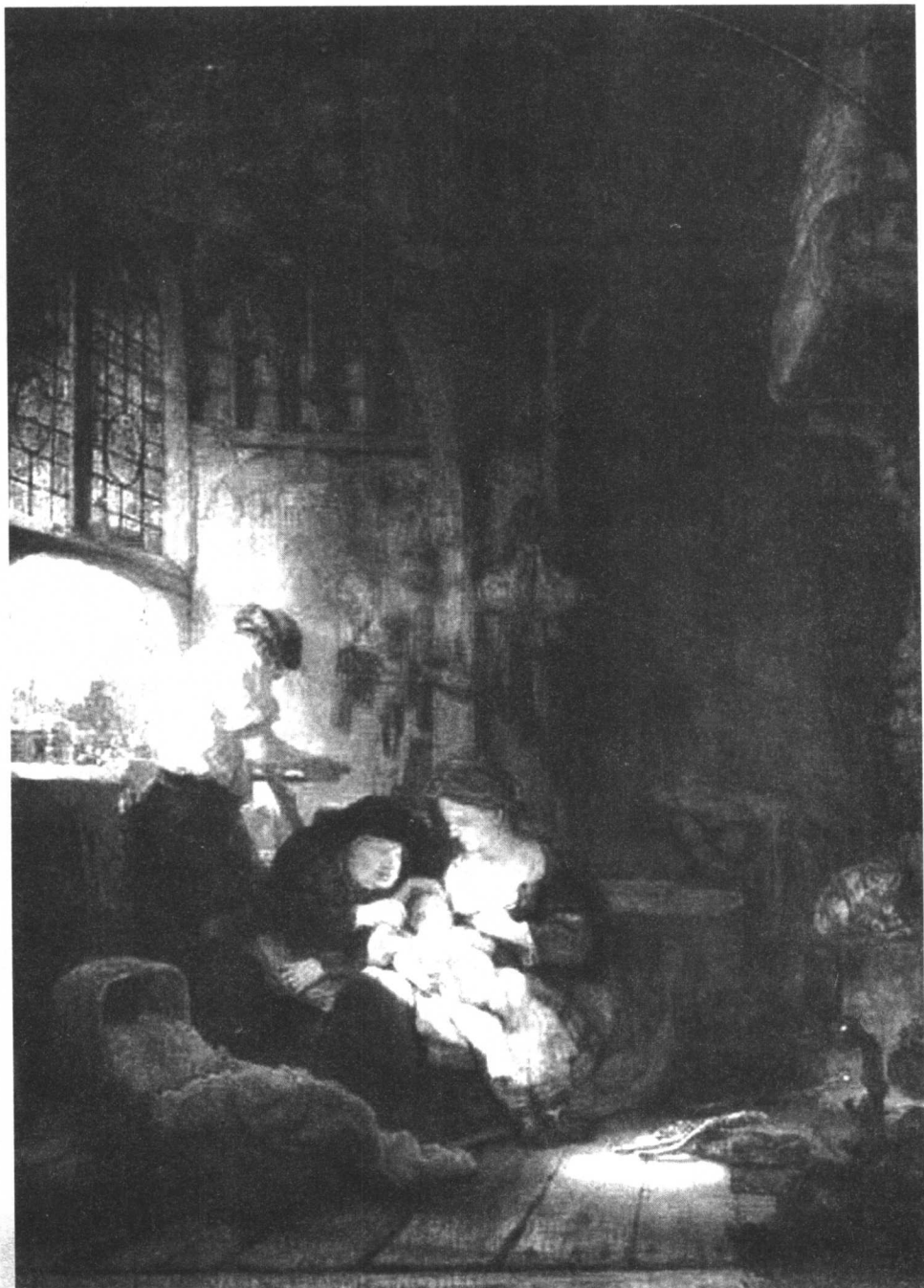
不幸的安布罗修斯神父！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是他一生中最悲痛的日子。他所勉强经营的一切瞬间化为云烟，20年来的辛勤劳作只剩下那一堆灰烬。

我并没有看到结尾，我仅看到了开端。那也够不幸的了；因为这不仅是一个人与一群敌人搏杀时在肉体上受到的打击，也是一个好心、高尚和无畏的灵魂在遭到野蛮人原有的无知打击之后所形成的精神损害。

好心的神父还认为他的“神话故事”已经成为现实了。他曾对这些赤身裸体的野蛮人灌输他想象中的天堂景象——在这个奇妙的天堂里住满了漂亮的天使及蓄着长胡子的慈善圣人——看不到边际的金色大道排列其中，永远闪耀着正直与公平——这将是一切愿意同他享受美好的好孩子们将来的家园。他们说过，“好吧，神父大人，永远听从你的命令”；他们来听他做弥撒；他们送孩子们来恭听拿撒勒圣家的历史；他们的妻子们在礼拜结束之后会留下来，为这位十全十美、承担着挽救天下罪恶的救世主的命运而暗自神伤。神父曾问过他们，是不是后悔遗弃了对祖辈所供奉之神的信仰；可他们都答道，他们永远也不会回过头去崇拜那些虚伪的信仰。他为之而感到兴奋，并认为他们说的是真心话。

但是上帝！在深山僻壤隐居多年的古老的森林之神却忽然重出江湖了，且没发出任何迹象。就如同流亡王子回朝一般，如此地高傲，如此地神气，声称要光复失地。颤栗的臣民伸开双臂欢迎他们的到来。这自然不是由于对这些神灵的拥护大于对自己新领袖的拥护，完全不是；而是由于这些古





《圣洁的家庭》

伦勃朗, 1640 年, 木板油画, 41 × 34 cm, 现藏巴黎卢浮宫。

老的灵魂督神是恐怖的暴君。他们完全明白，他们的血肉之身被这些神灵所挟制；虽然他们很仇恨和瞧不起这些神灵，可他们没办法。所以，当这些神灵又一次在村口出现，挥舞着代代相传的古老而熟悉的大旗时，颤栗的臣民就如同小鸟看见张着血盆大口的巨蟒一般。他们害怕了，他们吓得哆嗦。因此纷纷趴在满是尘土的地上低声说道：“英勇而伟大的君主啊，你们的仆人打开心扉，伸开双臂欢迎你们的到来。”因此一切照旧，安布罗修斯神父的所有努力都付诸东流了，就如同海滩上的一堆篝火，立刻化作一团清烟消散在波涛澎湃的海面。

但这一切，仅仅是由于两个小男孩同时射杀了一只野火鸡，而后抢着要这只猎物。

据我们的猜测，事情也许是这样的。生活在印第安国领土——实际上在公众眼中它根本就不算作印第安领土——内的印第安人，以狩猎为生。略微文明一些的部落会从事一点种植业；说得确切一些，印第安男人会使他们的女人们去种些玉米及稻谷之类的，由于印第安男人一般是高贵的男性，在战场上他们英勇如狮，可在闲暇时却懒得像树懒。这些部落需要广阔的疆土来狩猎大量的野鹿、野兔及狗熊，以便维持他们的生活。可是，这些猎场并无严明的界线，不像我们所了解的欧洲人那样严格划分边界。但印第安人很尊重习俗，所以对于看作是属于邻近部落的区域，他们也非常尊重，总是很谨慎、以防误入他境。但往往有一些地方不免重复，因此，冲突也不可避免。上述事件正是这样导致的。

似乎伊利人在几个世纪以前便占领了大陆的这一块地方，虽然现在他们已往西迁移；他们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日子都生活在西部某个大湖的岸边。他们中很多人把这大湖当作北冰洋，甚至是太平洋。可是，他们依然难忘流淌在卡尤加土地上的河流小溪，年年都会有很多伊利人离开自己的故土，长途跋涉，单凭两只脚来到卡尤加（这些原始人还不会用车辆拉东西，所以要去别处的话，只会自己背着东西走），在这块几百年前归属他们祖先的土地上呆几个礼拜，打些火鸡或小鸟等其他猎物。

伊利人这般的喜好尽管很怪癖，可卡尤加人却知道尊重伊利人的权利，因为他们一直都是如此。按照伊利人所说，他们这样的习惯已有很长时间了，也许是在 25 年前就如此了，也许在 100 年前。而只要是被印第安人



准“一直”的事，他们就会一直地干下去。

这年冬天，伊利人好像较之往年早一些来到东部。这或许有其他原因。据说，伊利人与住在湖对岸的休伦人之间发生了争斗，而且伊利人惨败。他们打算在春季来到之前，趁休伦人尚没做好展开全面进攻的准备前先行离家逃亡。

我是在安全到达新阿姆斯特丹很长时间后才听说此事的；伊利人为什么会比平日早到卡尤加还有他们是如何来的，实际上都不重要。关键是他们已到了卡尤加；因此便出现了这一幕。一天清晨，一名14岁左右的伊利男孩去打火鸡。同时，另一名与他一般大的卡尤加男孩也在不远处寻找猎物。实在是一个倒霉的巧合：这两名男孩同时看到了一只火鸡，同时开弓且同时射中。火鸡死了；两个男孩都急忙冲上前去，抓住了它。他们此时才看到对方。自然，他们谁也不放手，一个说：“这是我的，我先发现的！”另一个说：“不，这是我的，是我先发现的！”

他们俩相持不下，最后打了起来。因为身高体重都相差无几，搏斗进行了好长一段时间。最终有一个耐不住性子了，拔出尖刀向另一个男孩的后背刺去。这时，他自己被吓懵了，慌忙逃离现场，让那不幸的男孩横尸荒野。

害怕之余，他忘了把自己的刀子带走。在不远处打火鸡的一群卡尤加人发现了这具尸体，并且他们立刻就意识到是伊利人干的。没过多长时间，他们便遇上了两名完全没有防范的去河边洗刷的伊利女人，他们便扑了上去，杀死了她们。这便是这一部落的规定；即这就是安布罗修斯神父让他们丢弃的无情的以牙还牙的规定，代替的是那个在很远的巴勒斯坦山坡上第一次发布的大度仁慈的生活教义。

但目前，他们只要闻到血腥味，便把20年所学到的全部教义都忘在了脑后。他们是卡尤加的勇士，他们中的一个同胞便这样不幸地遭到杀害，他们得报仇。因此，隐藏在山中多年的古老神灵便高兴地冲下来卷入这场斗争。不出两个礼拜，双方最少都死亡20多人。安布罗修斯神父企图对他的子民说这是一种无知的举动，他们对此会很有耐性地倾听，可一点儿也不为之动容。“现在，你的上帝就是我们的上帝，他爱好和平！可是仇敌的上帝却喜欢争斗！如今，他比你的上帝更强大，因此我们得依靠我们自



己古老的神灵，不然将被毁灭。”

对发生的一切，他们真的感到很伤心；可既然已经发生了，他们便不肯轻易地服输。安布罗修斯神父的上帝教育他们转过另一半脸来挨打。抱歉，这不可能，除非是夫妻之间的打闹，不然，卡尤加人绝不能把脸转过来让别人打。太抱歉了，请多多谅解，由于现在他们只有一件事要做，并且必须要做。那就是，每天晚上都去骚扰伊利村落，去抢夺，杀戮。而每天晚上伊利人也一样出动，去卡尤加村落抢掠杀戮。因此，大批的人死于非命，众多的财产被损，还是没能结束战斗。慢慢地，得到西部强大援助的伊利人越来越变得好战起来；前一天晚上天空之下由火焰所染红的，是第一个被大火毁灭的卡尤加村庄。

问题是，我们何时会遭到侵袭？假如晚几个月发生这些事的话，那么其他四个部落肯定会及时赶来增援我们的。可那个冬天非常寒冷，道路都被大雪封堵。至少需要两周我们的信使才能到达奥内达人及奥农达加人的营寨。在这期间，我们完全孤立无助，只能靠自己。

我们想到了用木桩来加固村庄的法子，但是地面冻得太结实，进度很慢。才加固了几码远的距离，便听说了距离我们最近的一个村落在头一天晚上遭侵袭，男女老少无一生还的消息。下一个便该轮着我們了，形势非常紧迫。

安布罗修斯神父曾两次想与伊利部落首领取得联系，可他们却不肯见他。他们对这位神秘的人感到害怕，他的声名已传遍了印第安的每一处，他被看作是拥有某种刀枪不进的神功。伊利人的确深深崇敬这位安布罗修斯神父，还派一位酋长举着一面停战旗来到我们的营地，对神父说，只要他乐意，无论什么时候他都可以回到自己的教民中去。甚至还为他提供一张通行卡，神父如果想经由加拿大河去魁北克的话，他便可以顺利地通过伊利人的领地。

好心的神父答道，他已经不太可能回到自己的教民中去了，由于他把这儿的人当做了自己的教民，他已经无法离开他们了。他还利用这一机会给这位伊利头领出主意，伊利人及卡尤加人能不能就此把手中的斗械放下，摒弃前嫌；或者，如果不可能的话，双方能不能提出停战，是不是用包赔损失的办法来解决冲突。怎么说孩子到底是孩子，脾气火爆的孩子做出莽





撞冲动的事来是难免的。比如，为了一只火鸡完全不值得动武。而成年人却完全没任何借口来挑起这场战争，导致整座村落受灾，成百上千不幸的妇女儿童遭到杀戮。而这一切只不过是出于“部落的尊严被冒犯”的缘故。神父还趁此机会描述了崇高的白人上帝的故事，他来到这个世界上，教育天下的所有男人，普天之下皆兄弟。可这位伊利头领只是恭敬地听着，默不作声。最后，他把毯子往身上一披，转过身去，拔腿便往回走，没有留下只言片语。

我们那天晚上正吃饭，席间安布罗修斯神父非常平静地对我说：“我已让莫霍克向导明早7点到这儿。你不能走远路，但我已教给他们如何做担架，他们会抬着你走一段路。”我也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回答说，“太感谢你了，但是我想我不会离开。”

“为何不走呢？我不一样，我必须留下来。我活着靠的就是这个神圣的信念：在这个世界中仁慈必定会战胜一切罪恶。因为我把我的生命交给了它，我就应为它而捐躯。你不同，因为你是一名游客，你该走。”

“的确，这么说来我应当走。但我家乡有句俗语——一句很平常的话，我自儿时起便听着它，它已融入了我们的人生信念，正是它把我留下来。”

“我愿闻其详。”

“话非常简短：‘同去同归。’我这样译或许不能算很标准，但意思很准确。在我们孩提时，便认准它了。如果我们一起外出旅行，无论遇上什么艰难阻碍，我们都不会独自退缩，直到所有的同伴都平安，才能一同归来。我来到这里，就应该留在这儿。假如要死，也要同死。这样最少还会有人带我进天堂，这不是个不错的主意吗！”

过了一会儿，安布罗修斯神父计划做例行的晚祷告。我勉强下了床，我仍然感到浑身乏力。由于寒冷的天气，我的腿比2月份的头几周更加疼痛。安布罗修斯神父观察到那晚我总是难以入眠，便使用一种植物为我制作了安眠药。我们湖边山坡上四处都是这种植物，很像家乡药店里卖的缬草，气味难闻，有酸味。那天晚上，我发现酸味比以往更呛了，可我已感觉不出来了，因为几天前我就得了感冒，我的嗅觉及味觉都不灵了。我只脱下外套摘掉帽子，便钻进了被窝。

醒来时，我发觉自己已经躺在地上的担架上了。雪下得非常大，担架

停放在一间简陋小屋中，它为我挡住了风暴的入侵，也挡住了大雪。两名莫霍克向导裹住毯子，守候在我身旁。

“我们想这样或许会令你温暖一些。”他们说道，“等风小一些，我们便想办法生个火。”

我说：“别管什么火了。把我扶起来，把我送回去。”

他们俩都沉默不语了，一点儿也没有站起来的打算。我生气了，我见身边有杆枪，便伸手去拿。其中一名莫霍克人压低嗓音说：“我们已经奉特别命令，把子弹全卸了。”因此我一切全了解了。

但是，在他们把我放上担架的那时候，我怎么会睡得那么沉呢？后来我便想起头一晚上所吃的安眠药中的那股浓烈味道。很明白显然，为了救我，安布罗斯修斯早已作了精心准备。为了确使我离开，他使我完全不省人事了。对于一个相信神话故事的人来说，神父这样的举动，却是有几分现实主义者的感觉。

那么，下一步该怎么做？回去吗？我如何能在这风猛雪大的野外徒步这么长的距离？近三个月也许是四个月以来，我总共自己走的路加起来还不足一英里呢。我现在要有点什么想法的话，必须有这两位向导协助才行。为了能说动他们，我必须处处小心，还要动点儿小脑筋跟他们套辞。首先，我问他们现在是什么时间了。他们对我说，据他们估计，大约是日出之后两个小时。

那他们是在何时把我抬出村子的？

他们说，约在午夜前不久。昨天天黑不多会神父就到他们那儿去了一趟，告诉他俩三个小时之后便计划出发。他们就开始准备行装。他们每人从神父那得到一杆老式火绳枪和四条面包。然后他们在帐篷里等神父回音。因为昨晚风雪交加，卡尤加人以为不会有人来侵袭了，大部分呆在家中。快到半夜，神父来叫他们，把他们领到他的那个木屋。我躺在里面，睡得很香，他们开始时还以为我已死了呢。我被他们抬上担架，神父一直送出村外，并嘱咐他们走山路，天亮前千万不要停住。我问他们神父是否有口信交待。他们说：“没有。但他在回村前，在你身上画了个十字，之后不回头地走了。因此我们便抬你上路，一直到现在。”

我问他们准备做什么。他们说，等天气稍稍转好一些，便继续向东赶



路。

我问他们夜里听没听到什么响动，他们点点头。我又问，情况是不是很不好。他们说：“没错，很糟糕。可能全都给烧光了。”然后我便问他们乐不乐意帮我，把我送回去。他们说不行。我便骂他们是胆小鬼，懦夫，并用各种难听恶毒的话骂他们。若在平时，如果一个印第安人听到别人这样辱骂他，会立刻杀了对方——甭管是自己的父亲还是兄弟。可他们却没事一般地听着，并说道：“我们既不是懦夫，也不是胆小鬼。我们仅仅是遵循神父的命令行事，因为我们尊敬他。”因为我身体还很虚，又不能自己走回去，我只能服从。第二天早晨，雪停了，他们给我做了个小雪橇，把我放在雪橇上面，把我裹在他们的毯子中，我们便艰难而又缓慢地踏上了东去的路。

五天后，我们才到了奥内达部落的第一个村庄。我们描述了我们的遭遇，部族头领非常真诚地接待我们，并让出他的帐篷给我们住，他自己却去与岳父同住。我的这两位莫霍克向导一路辛苦，忠心耿耿；我给他们付钱之后，交给他俩一封给新阿姆斯特丹总督斯特伊弗桑特阁下的信。在信中我说了他们俩的很多好话，并提议公司给他们一些奖品。我自己却继续留下来同奥内达人在一起生活，一直到5月积雪化开，小路重新开通。

在营地不远处的山谷里奥内达部落的成员汇合，然后到一个地方，那个地方被当地人称为“奥万斯科”。在那里，等五族联盟的所有人马都集齐之后，我们开始向伊利人方向挺进。当我提出进行远征的申请时，他们痛快地说道，如果我能去，他们自然会很乐意。他们或许已听说我是个著名的医生（一年多以前，我曾经治好了一名莫霍克首领，这件事似乎邻近的部落人尽皆知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平生第一次，我豪情万丈地跨上了战马。这确实是一个陌生而又恐怖的尝试。四只马蹄一起挪步，并且该畜牲还有一个很讨厌的毛病：它经过灌木丛时，总要吃几口树枝上的嫩叶；到了河中心时，它便停止不前。我的身体正在康复，若不是在这特殊的处境下，像这样的行程，我一定会好好享受一番的。

经过六天的旅程（我们一共300人左右，行动非常慢），我们来到了去年冬天伊利人与卡尤加人打仗的那个湖区。可我们找不到伊利人的任何行踪。很明显，他们的哨兵已经提前发出了预警，他们便无踪迹了。我们后



来便听说了他们在逃跑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一群彪悍的塞纳卡人从斜刺里堵住他们逃向大湖区的必经之路。他们为了逃避埋伏，把路线向南推移。于是，他们便必须穿过萨斯奎哈纳人的属地。在一天晚上，他们正在搭帐篷时，被萨斯奎哈纳人侵袭了。经过短促而又猛烈的战斗之后，伊利人便被他们杀的一个不剩，留下横尸满地任其腐烂。

这便是由于两个小男孩为了抢一只火鸡而吵架打骂所引起的一系列暴力事件的最终下场。

既然敌人已经走了，我们也便无事可做了，只能返回。可我不死心；我想去看看我可爱的朋友遇害的地方，我知道那个地方。在一天清晨，在一百多名勇士的陪伴下，我来到不久前还是我们村落的地方。积雪融化，鲜花绽放，漫山遍野。但是伊利人做得也太过分了，我花了几乎大半个上午才找到大屠杀发生的准确地点。印第安人的帐篷已全无踪影，我最后总算找到了一堆灰烬。我认定这儿便是我度过冬天的那间木屋。令人不解的是，居然没发现骨骸。与我在一起的头领对我说，这没什么值得诧异的。

“伊利人会先把他们所杀的人的尸体处理掉，因为他们对这些人的灵魂感到恐惧。他们或许把尸体埋了，或许把它们丢进了湖里；我们都了解，被扔进湖中的死人不会再出现，因为他们都被湖底的精灵留住了当仆人使唤。”

我听说过这种风俗，也深知土著人害怕死人。因此当首领问我是不是可以回去时，我便跟着往回走了，一是怕触景生情，再说继续呆下去也徒然。

在他们拔营的这期间，我走向矗立在湖边的那棵高大的橡树。就在这棵橡树下，安布罗修斯神父第一次对一群好奇的老头老太太传播他那神话故事中的美景及奥妙。橡树仍旧挺拔，只有它在这场大火中幸存下来。我离开橡树，朝湖边走去，这时我忽然发现漫山遍野的紫罗兰及蒲公英丛中有一个黑色的东西。我向前走近一瞧，原来是一具尸体，穿着一件又黑又长的长袍。他仰躺于地，双臂大张，深凹的眼窝朝着天。他的胸部被三支箭射中了，箭末端带有绿色的羽毛。安布罗斯修神父便在这儿著完了他神话故事的“结尾”部分。

我们把他就地埋了，并把几块大石头放在墓上。我在一块石头上粗糙



地刻了个十字，并在两边都刻上了字母“F.A.”，犹豫了一会儿，我又加上了字母“S.J.”。随后我便跪下做我平生首次也是最后一次祷告——祈求上帝保佑这位我所见过的心地最好的人，使他在天堂里安歇，和小孩子们同在；大人们所忘记的东西，这些小孩子们当然还记得。然后，我回到其他人中，一个小时之后我们便爬上了最近的一座山顶，朝湖瞥了最后一眼。

从此我总这样想：也许我就是有幸看到这幅美景的最后一位白人了；这里远离文明世界，即便是那些野心勃勃的猎户与农夫都没有考虑过到这里来扎根。



第三十六章

故乡的音信

返回新阿姆斯特丹^①时，我发现大家对我超期的远行已感到万分的惊恐。显然伯纳多还同他的朋友莫霍克呆在一起，但他已经把听到的有关我的传闻用信件的方式告诉了乌里斯船长，说我到达了五族联盟最边远的地方；我出事了；我被送往某个印第安酋长^②家疗伤，那是在太平洋东面几英里处的小湖边上；也许在那年初冬，奇克索人与奥农达加人之间那场有名的大战中我已丧命，等等。

这些古怪离奇、不知真伪的传言，使得这位热心的船长专门为此去了一趟首府，以便向猎户们进一步打听我的消息。每年春天，猎户们都会从四方云集赶到首府，把海狸皮、熊皮贩卖给公司的商人。关于小湖地区所发生的那次事件，他们确有所耳闻。有些人以为是奥内达人与阿耳冈昆人之间的一场小争吵；而有些却十分肯定地相信，那是卡尤加人与彻罗基人之间发生的边界小冲突，彻罗基人住在 1000 英里以外的南方，那时他们正与盘踞在弗吉尼亚的英国人开战。说什么的都有，就是没人可以告诉这位船长实际的情况。

当听到我回来的消息时，他很高兴，并写信给我，告知我在两个星期内他应该会赶到新阿姆斯特丹并希望那时能看到我。这时，由于我有了这些年来比较自由的生活，已经习惯了自己支配自己，因此再也无法忍受所租住处规定的那些条条框框了。安德雷斯大人给我的钱，我在过去的两年中仅仅花掉了其中一小部分（出事的那天，我身上带着这些钱，安布罗修斯神父小心翼翼地用他的一件旧袍裹住钱，放在担架上我的枕头下面）。为

①新阿姆斯特丹：圭亚那东北部城镇。1740年由荷兰人建立，1790年成为荷属殖民地首府。

②酋长：原始型社会群体（如宗教、部落或部落联盟）共同推举的政治首领。



修建属于我自己的一幢小房子，我决心投资几百盾。

我从属于沃尔弗特·吉里茨佐恩的一个种植场买了一小块地皮。这块地不贵，因为从这儿向不远处眺望，是大片大片的沼泽地。这块沼泽地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积满了水，使我产生一种毗邻湖水的感觉。我从斯坦顿岛找来两名印第安人，他们可以为我盖一所木房子，风格与五族联盟传统的住所一样。他们确是非常能干的木匠，一个月之内，我的房子盖好了，可以立即入住了。

在房子修好之后，我捎信给伯纳多，叫他过来与我同住。可他却给了我一个颇令人费解的答复：在一张牛皮纸上简单地画着一个印第安人像，从外表看来有些像伯纳多自己，但下面的一行字更像是暗语：“十个失踪部落又多了一个。”

因此，我只好暂时打消了想与他见面的念头，待到下次我北上旅行时再说吧。与此同时，我也在等待乌里斯船长的到来。船长因为遇到一些麻烦事而耽误了行程，近来伦塞勒威克居住区总有麻烦事儿（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儿：一个贪婪的农场主卖给土著人许多酒，这些人喝个烂醉，便去村子里寻衅闹事，杀了三名妇女及一名儿童，最后自己也死了）。在8月初那个炎热难忍的时节，船长终于来了。那片可爱的沼泽地几近干涸，它散发出的阵阵气味，使我想起儿时 in 维尔的泥堆里度过的美好时光。他不光来了，而且还带来了一包我最想要的东西：这两年里让一路易斯给我的九封信。

“我应该第一时间给你送来。”他对我说，“但对一小包东西，大家是不会将它放在心上的。所以还是我亲自将它送来比较好。其实我也可以把它送往要塞，但总督正在为它气恼呢，全都是因为那位虽故但未入土的威廉·基夫特手下的董事会的一些烦人的事儿。他的情况极不稳定，一会儿像尼禄那样，一会儿又变得像西蒙·马加比那样，数落着每个人的不是，认为殖民地内人人皆叛徒，个个应上绞首架。这位老头子是个善良的老头儿，但一旦发起脾气来，难免有点惹人厌了。”

“是吗？”我说，“昨天我还见过他，跟他谈了谈买断这块地的最后事宜。我还想买下这块沼泽地，不然的话，某个实在的农场主会出于某种动机把这里的水都抽干。我太想留住这片小小的湖水。我觉得他如6月天那



样温和。你猜猜我进去时他在干什么？”

“总是宣读他对八人董事会的最后通牒，将那些可敬的先生们骂成是一帮无耻下流、贪婪成性的家伙。”

“不不不！他正在作诗呢，是首描述一个农夫踏着夕阳，迎着晚霞，悠然自乐归家的情景。”

“有那么糟糕吗？”

“不仅仅糟糕呢。我认为这首诗是提布卢斯^①时代（即装着木腿的那个光头提布卢斯）以来最富有情感的一首，真是太令人伤感了。老人家一定是在尽自己的努力做好事情，可那些董事们却往往是不足以担当大任之人。总有一天会出大麻烦，这一切也便了结了。老人家知道会如此，所以闲来总写些诗什么的，咏叹夕阳晚霞，歌颂罗马老姬的美德以寄情。现在请把信给我吧。”

船长把捆在皮袋里包得好好地东西递给我。“皮袋交到你手上了，”他说，“认真看信吧。听说老公爵为自己在附近买下了一块地。”“是的，房子已经动工了。你去看看吧，3点钟以前赶回来，我们一块儿吃晚饭。”

船长走了。在之后的四个小时里，我一直在猜测大洋彼岸的生活。一共有九封信。我还以为都是让-路易斯写的来，后来发现有一封是塞利姆写来的。这封信非常短，读起来令人十分伤感。

“这座大城市愈发孤独了，”在信中他写道，“因为你和伯纳多都走了。让-路易斯非常讨人喜欢，可他把越来越多地把数学题揉在煎蛋卷里一起吃进肚子里。我不能接受第一次被邀请进餐时就从汤里喝出个立方根，从布丁里吃出个小数点。”

“或许上帝也不过是个抽象概念，一个公式，或许有一天笛卡尔会为我们推导演绎，可我的头脑总不如同伴们的那么灵光，跟不上节奏。所以，大部分时间伴着我的只有我的影子。”

“最近，西蒙·加里诺维厄斯牧师总来探望我，因此我的生活有了很大变化。迪默米尔你肯定还记得我们一起到过的。这位牧师便是老实的约翰·基普耐的儿子，圣安东尼门外路边左起第三家酒馆便是这位老头儿的产业。他这位有出息的儿子立志要为自己扬名立万，甚至要令土耳其苏丹国的外交官也皈依他的宗教。你看到过我戴着大绿头巾，披着权贵的官袍来

①提布卢斯（约公元前55—约前19），罗马诗人。依古典作家排列，哀歌体始于加卢斯，继为提布卢斯和普洛佩提乌斯后至奥维德。

